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局。

貳、案

由: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5單位 辨理56件採購案件,自簽辦採購、招標作 業、底價核定、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 段缺失頻仍,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公告多年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, 且高達8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 關聯,經濟部督導不問,核有怠失,爰依 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係依據審計部民國(下同)104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,經105年10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5屆第31次會議決議,推派委員調查。案經調閱審 計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政風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台電公司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(下稱水 利署二河局)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油公司) 等機關卷證資料,及赴大林電廠、水利署二河局辦理「東 河溪東河護岸右岸搶修工程」及「東河溪東江橋下游斷 面16左岸搶修工程」現址履勘,並詢問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處長陳 尤佳等相關主管人員,發現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 護處等5單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,涉有多類缺失屬工程 會公告多年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,且高達8成採 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,經濟部督導不周,確 有 怠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 下:

- 一、按經濟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:「經濟部設……水利 署……」,且為管理所屬事業單位,設有國營事業委 員會督導台電公司、中油公司等各事業。另經濟部尚 設有「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」,依「經濟部採購稽核 小組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:「本小組每月稽核監 督案件來源如下: ……經工程會『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系統』或『查核系統』篩選發現涉有異常案件。」次 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: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,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,其所投之標應不予 開標;於開標後發現者,應不決標予該廠商: ……五、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者。……七、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」 同條第2項規定:「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 前有前項情形者,應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約,並得追償損失。但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約反不符公共利益,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 限。 | 次按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 號令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,定有「準備 招標文件、資格限制競爭、規格限制競爭、押標金保 證金、決定招標方式、刊登招標公告、領標投標程序、 開標程序、審標程序、決標程序、可能有圍標之嫌或 宜注意之現象、履約程序、其他不法不當行為」等各 採購作業程序所涉錯誤行為態樣。
- 二、查審計部前於104年抽查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 護處、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、台電公司臺北 市區營業處(下稱市區處)、中油公司、水利署二河 局等5單位合計59件採購案,並於同年12月8日以台審 部五字第10450016302號函知其中56件採購案件涉有 「採購金額認定錯誤」、「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、 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傳真」、「主會

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驗收」等23項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之缺失態樣,合計307件次,並經台電公司電力 修護處、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、市區處、中油公司 、水利署二河局函復逐項改善在案。復經本院請經濟 部常務次長楊偉甫率相關主管人員於106年2月13日 到院說明,詢問有關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等5單 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缺失及後續稽核督導情形,該部 坦承:「雖有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機制,卻未盡發揮功 效之檢討分析原因為:(1)採購人員異動頻繁、(2)人 員異動造成採購經驗斷層、(3)新進承辦人員實務經 驗不足,或政府採購法規迭有更新,造成警覺性不夠 與承辦人員法規知識更新不及, 進而法規採用不妥 當。未來將辦理:(1)針對採購有功之承辦人員擇優 敘獎,降低採購人員異動頻繁之情形、(2)提高採購 人員、監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採購證照進修或回訓之 相關訓練、(3)要求所屬機關強化內控機制作為,例 如:制定檢核表、加強宣導以供遵循。」

三、另查本案56件採購案件當中,經審計部運用「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」研析發現,高達8成涉有不同投標廠商之公司登記地址相同或鄰近等異常關聯,或恰符合3家開標家數後又因文件不符規定僅1家合格而決標。或投標廠商未出席或放棄減價機會等明顯不為稅票。經濟部106年2月13日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略以:「前揭異常情事確應依政府採購之稅標等1項第5款『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』,即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次分費,即發送司法調查,並依結果妥處。」

綜上所述,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等5單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,自簽辦採購、招標作業、底價核定、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,多數屬工程會公告多年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,且高達8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,經濟部督導不周,核有怠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李月德、江明蒼、楊美鈴